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会议须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已经登记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于会议当天 13:00 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未经登记参会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巨潮资讯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3、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证券部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每名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4、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站发布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主持人：汪文强先生

大会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议案

-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或代理人若需提问，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可针对议案的内容提问或发言；

四、监票人、计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五、股东代表发言；

六、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中国经济在波动中回稳向好，综合经济增长，水利部召开推进“两手发力”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而公司所处建筑业特别是公司主营擅长的水利施工业务持续迎来政策利好，市场规模及成长性可观。

报告期内，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超预期因素的叠加冲击，公司积极应对，寻求变革，公司以“央企+地方国资+民营资本”新型混改模式，完成了上市公司股权重组，公司此次混改重组极大提振了公司稳定经营、健康发展的信心，实现了围海股份踏上健康发展轨道的良好开局。公司及子公司全年签订合同额约 36.75 亿，同比上年增长 16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70%及以上，共计 16 个工程通过验收。另外，在开展质量控制的过程中，有 4 项质量控制成果进行公司级发布，其中“提高模袋混凝土一次验收合格率”、“提高边坡锚杆钻孔孔位偏差合格率”、“海堤水泥毯临时护坡”3 个质量控制成果报送至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参加全国优秀质量管理活动小组评选，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局面正在加速形成。

公司积极开展项目研发立项，推动科技创新进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研究项目总数共计 20 项，完成科研项目结题验收 13 项，重点技术创新研究 8 项，其

中 1 项为市级水利科研重点项目，公司申报专利 21 项（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0 项），其中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授权。同时，持续优化现有技术，对淤泥脱水干化技术等技术进行推广并服务于项目生产施工，其中“温岭市担屿涂造地改田第四区块耕地质量提升和生态修复整治淤泥道路固化”项目采用公司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产值近 500 万元，效益显著。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年审机构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573,442,346.0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984,374.7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544,685,003.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11,740,083.59 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2 年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0、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各项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选举钱荣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全年召开5次会议及多次沟通会议，对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控情况、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2022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2022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并监督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等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发布公告183份。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

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五、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and 经营业绩，努力创造良好效益回馈员工、回报股东：

1、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和机制建设，加强子公司管理，尽快完成相关事项整改，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

2、夯实主业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中心，聚焦水利、市政、生态治理、片区开发等四大领域，推进区域布局、整合优质资源、创新盈利模式、提高经营水平，不断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主业基础，立足主业做大做强。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环境利好，发挥自身资质、业绩、技术、人员等方面竞争优势，倡导全员经营、健全激励机制，以大基建上下游产业链为核心业务，积极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提高经营业绩。

3、持续推进科研创新。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继续推进环保、互联网+、资源类科研项目的研发，注重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同时，力争在创优创杯方面取得新的奖项荣誉。

4、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充分发挥资源作用，抢抓国家激励政策，大力推动续建项目提量、新建项目提速、谋划项目提前。要调动各区域经营力量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保证公司在各区域的机构设置合理化，并为开拓新市场做好参谋。

5、加强内控规范管理。吸取经验教训，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严格执行合规审批制度和流程，重点加强印章管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加强合规控制；强化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监督作用，全方位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检查财务资料、实地考察，与股东、职工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积极发挥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0、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

第二十四次会议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相关情况如下：

1.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多次董、监事沟通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重点关注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要子公司管控、重大诉讼案件、募集资金等事项，通过出席这些沟通会议并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会计政策变更等进行了检查和审核，通过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情况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监事会认为公司应该加强财务内部管控，杜绝发生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为董监高人员借款等违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于 2022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已到期的补流募集资金，后于 2022 年 6 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4. 检查对外担保和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和资金违规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同时，公司通过配合推动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积极消除解决以前年度发生的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围海控股管理人与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将有效解决围海控股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均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过程公平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针对以往年度出现的内控缺陷问题，落实责任、逐项整改，不断强化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公司监事会将监督管理层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制度实施流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持续的执行。

7. 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需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学习，严格执行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履职，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突出重点，加强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力措施，尽早完成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并以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843号文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3,442,346.05	2,580,729,389.2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984,374.70	-27,375,028.32	-25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1,057,404.36	-126,703,960.45	-46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10,986.18	100,203,772.78	-19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0239	-2,53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0239	-2,53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4%	-0.82%	-17.9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44,685,003.69	8,881,246,764.39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1,740,083.59	3,577,264,805.57	6.55%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2022 年末资产总额 854,468.5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3,656.17 万元。

流动资产 434,636.8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1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7,713.65 万元，主要为收回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款及利息 94,918.18 万元所致；（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661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3）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1,368.26 万元，主要为收到了工程款；（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14,365.75 万元，主要为收到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款；（5）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708.84 万元，主要为未完成工程项目成本较上年末减少所致；（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6,229.62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 BT 项目投资款从长期应收款科目转列所致。

非流动资产 419,831.6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6,66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19,947.44 万元,主要是部分进入回购期投资款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2)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592.19 万元,主要是对众城环保公司投资 562.50 万元,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1,154.69 万元;(3)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490.26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折旧;(4) 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11.77 万元,主要系资产摊销费用;(5) 商誉较上年末减少 24,466.92 万元,主要系计提了对上海千年的商誉减值准备;(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748.09 万元,主要是根据仲裁裁决确认了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剩余股权同时按其评估确认了相应的减值。

2、负债总额 463,243.8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2,881.23 万元。

流动负债 426,775.0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3,02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50,685.56 万元,主要为归还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2) 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245.24 万元,主要系公司延期部分应付工程款;(3)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511.28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工程款转列所致;(4)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519.87 万元,主要为年末未付的绩效工资有所增加所致;(5)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286.15 万元,主要归还了部分往来款;(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1,301.82 万元,主要是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非流动负债 36,468.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1) 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4.55 万元,主要系支付了办公大楼房租款;(2) 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6.80 万元,主要系计提了未决诉讼费;(3)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01.48 万元;

3、股东权益 391,224.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2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资本公积增加 94,354.77 万元,主要是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款及违规资金利息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所致;(2) 专项储备增加 1,291.20 万元,为计提的安全储备金;(3) 未分配利润减少 72,198.4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72,198.44 万元;(4)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222.47 万元,主要子公司 2022 年度发生亏损所致。

(二) 损益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344.2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28.71 万元,

减幅 0.28%；营业成本 238,939.5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8,312.31 万元，增幅 8.30%；发生管理费用 15,169.9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5,044.58 万元，增幅 49.82%，主要是本年公司将上海千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发生研发费用 5,426.5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239.22 万元，增幅 148.09%，主要是本年公司将上海千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财务费用 7,222.2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626.86 万元，减幅 33.43%，主要本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大幅减少所致；其他收益 1,216.6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68.86 万元，增幅 249.84%，主要是本年公司将上海千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投资收益 6,785.7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726.03 万元，增幅 821.71%，公司本年确认投资项目回购期收益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信用减值损失-13,612.3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382.39 万元，减幅 65.40%，主要是本年公司将上海千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资产减值损失-51,079.3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损失 35,340.09 万元，减幅 224.53%，主要是本年计提上海千年公司商誉、收购剩余股权部分所计提减值及合同资产减值所致；实现营业利润-68,143.9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亏损 56,715.41 万元；实现净利润-78,455.3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亏损 72,572.42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98.4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亏损 69,460.94 万元。

（三）现金流情况：

202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65,428.2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959.8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871.10 万元，主要系提供商品和劳务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46,272.36 万元，收到的各类保证金净额-19.81 万元，垫付款净额-6,863.26 万元，支付的费用款 12,849.6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4.26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25.0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6,602.61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净额-112.5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49.5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48 万元，收到 BT 项目回购款 58,389.42 万元，支付 BT 项目投资款 54,325.7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0,228.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61,957.97 万元，收回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款及利息 94,918.18 万元，归还拆借款净额 1,301.85 万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2 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生产计划和相关产业拓展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实际情况变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4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0 亿元），三项期间费用合计预计 2.45 亿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2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的担保，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后一个年度，具体详见公司具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33,322,971.07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2022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1,744,808,983.82 元，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建议，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具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融资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具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984,374.70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 1,744,808,983.82 元，实收股本 1,144,223,71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公司具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具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